

2024 年度龙岩市城乡 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新罗区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以及新罗区行政区域内地籍管理、土地整治、土地利用、农用地转用等工作，协助做好新罗区行政区域内土地执法等相关辅助性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所进行日常业务指导。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财政核拨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是：我中心紧跟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区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争当排头兵“6+1”专项行动、项目拼抢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积极发挥城乡规划与土地要素保障作用，尽心尽力助力中心城市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做好要素保障

一是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审批。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和

“重中之重”项目，提供用地保障措施。积极跟踪龙雁组团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的报批进度。为省、市项目提供零距离上门服务，指导解决项目用地报批出现的问题。二是加快推进成片开发方案审核审批。加快推进 2024 年成片开发方案，扎实做好成片开发方案审核上报省政府审批工作。

（二）全面落实耕地保护

一是有序做好耕地恢复工作。根据 2023 年年度变更成果耕地变化情况，组织做好落实 2023 年耕地进出平衡整改工作；及时做好本年度耕地流入储备，确保 2024 年耕地进出平衡。二是加快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做好已种植项目组织验收工作；根据政策要求加强学习，加快备案进度；督促镇（街）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种植管护。三是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资金、人员和技术保障，加快推进永农核实处置整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永农非耕地恢复或调整补划，划定永农储备区，确保永农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有序推进规划编制

一是做好村庄规划动态调整工作。我中心扎实做好三年工作计划收尾工作，因全省三区三线数据的更新及乡村振兴项目的推进，已编制的村庄规划有大量需开展动态调整。我中心将依据《新罗区村庄规划动态调整工作方案(试行)》（龙新政办规〔2022〕12 号）做好动态调整工作，保障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确保村庄规划体现实践发展的需要。二

是做好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的要求，明确乡镇职能，从发展定位、指标体系、空间格局、资源保护、国土整治、村庄建设等方面系统构建新罗区对各乡镇、乡镇对村的规划实施传导体系，在编制经费落实后我中心将推进适中、大池、小池、岩山、万安5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

（四）继续严格执法监管

一是强化批后监管工作。结合动态巡查系统做好巡查工作，对土地供应、项目用地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防止土地闲置。并做好项目用地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作；继续开展批而未供清查工作，跟踪督促各责任单位批而未供清理处置情况和供地情况，切实清理处置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现象，切实提高供地率。二是强力推进卫片整改。组织开展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查处整改工作，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实现零问责。做好土地例行督察相关工作。继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五）不断加强地籍管理

一是开展2023年度日常变更、上半年地类监测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等调查工作。二是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批、供地等的土地权属、地类审核工作。三是继续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在农村集中办理不动产证试点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九、其他收入	2,071.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5.8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12.02	支出合计	2,312.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 312. 02	190. 32	50. 00							2, 071.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09	25. 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 09	25. 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72	9. 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37	15.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87	8.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87	8. 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7	8. 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 00		50. 00							400.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00									400.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00									4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00		5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5.85	144.15								1,671.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15.85	144.15								1,671.7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0.15	120.1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95.70	24.00								1,67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312.02	166.32	2,14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	1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	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0		4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0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5.85	120.15	1,695.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15.85	120.15	1,695.7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0.15	120.1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95.70		1,69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1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0.32	支出合计	240.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32	166.32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	2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9	2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	1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	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15	120.15	24.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4.15	120.15	24.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0.15	120.1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0		5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4
30101	基本工资	38.45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4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30201	办公费	0.6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0229	福利费	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收入预算为 231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所有收入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 万元、其他收入 2071.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1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所有支出列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66.32 万元、项目支出 2145.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2 万元，降低 7.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200150-事业运行 120.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费项目经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土地出让评估费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及专家评审费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6.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单位共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4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新罗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自然资发 15 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控制性详细规划建库和汇交要求（试行）》的通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成果汇交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成果汇交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0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新罗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通过率	≥90%

			规划成果维护率	≥90%
		时效指标	规划成果提交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成果应用及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基本农田管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2018]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基本农田人员管护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维护，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50. 40	
	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650. 4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维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农田补助成本	≤6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基本农田面积数	≥100000 亩
			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耕地保护宣传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备注				

区规划与土地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市经营性储备土地公开出让评估工作意见》（龙国土资[2015]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闽财综[2007]5号）、《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罗土地分局与市本级土地利用和管理办事流程的通知》（龙国土资[2016]74号）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3号） 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3〕358号） 4.中共新罗区委 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新委综[2018]75号） 5.（1）《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47号）（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国土资源移动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文〔2014〕17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防止出现土地估价结果失真、背离土地市场价格，针对每宗出让用地需请专家进行评估报告的审查；选取有资质评估公司进行出让地块评估，确保土地出让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地价评估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2.依据卫星遥感影像，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

		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专题资料，已年度土地变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的地类基础上进一度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 3.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 号）和全国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工作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健全 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夯实“一张底图”基础支撑，服务自 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 4. 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经费用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土地整治成效评估、耕地保护宣传、耕地保护配套工程等支出。 5. 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20.00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2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选取有资质专家进行评估报告审核，保证评估报告科学性、合理性；办理新罗区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费，及时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评估业务经费。 2. 依据卫星遥感影像，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专题资料，已年度土地变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的地类基础上进一度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 3. 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内部调查监测与耕地保护监督、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部门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双向联动、高效协同。将耕地卫片监督、执法监察、增 减挂钩、增存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 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权 属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台账，充分发挥调查成果反映各部门管理成效，促进管理政策优化完善的作用。加强对 耕地等重点地类日常调查监测，及时记载耕地流入、流出情况， 确保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真实性、准确性与现势性，提升调查 监测工作支撑自然资源管理能力 4. 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统筹推进耕地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 5. （1）完成 2024 年土地卫片外业核查、图斑内业判别、数据汇总和图件制作等服务；（2）开展新罗区移动执法监察工作；（3）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4）项目风险：可能存在项目工作任务数量变动；（5）项目实施情况：依据上级布置任务实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土地出让项目数量	≥10 件
			一般耕地保护面积数	≥15000 亩
		质量指标	年度图斑错误率	≤5%
		时效指标	年度变更调查完成及时率	≥90%
			国土空间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15%
			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数	≤1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				

土地出让评估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方便群众办理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及专家评审费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办理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及专家评审费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土地出让项目数量	≥15 件
		质量指标	业务办结率	≥55%
			评估合同签订率	≥90%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地出让政策咨询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件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单位预算编码	6050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2312.02	
	项目支出		2145.70	
	基本支出		166.32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 全力做好要素保障 (二)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 (三) 有序推进规划编制 (四) 继续严格执法监管 (五) 不断加强地籍管理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群众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基本农田面积数	≥100000 亩
			规划编制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业务办结率	≥55%
		时效指标	耕地保护宣传及时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5.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

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